

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  
候選人登記申請期間地點及應具備表件

一、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16 日止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。

(三) 地點：花蓮縣秀林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。

二、應具備表件及份數：

表	件	份數	表	件	份數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		1	6. 設置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		1
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(自行粘貼相片 1 張)		1	7.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(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為該政黨黨員，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。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)	正本	1
3.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(記事欄不得省略)		1			
4.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(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相片 1 張)		5			
5.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		1	8. 國民身分證(驗後發還)		
備註	候選人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登記者，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。				

三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 期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16 日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至 5 時。

(二) 地點：花蓮縣秀林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。

四、應繳納之保證金：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 12 萬元，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五、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：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（驗後發還）及影本各 1 份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；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，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。